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三

原　　告　賴秀霞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長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震宇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芳如